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加梧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梧州市行政审批局2025-2028年水土保持建设方案技术审查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1分标，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42259.4629 万元，资产总额为40332.4091 万元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2分标，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2人，营业收入为42259.4629 万元，资产总额为40332.4091 万元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标的名称：3分标，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42259.4629 万元，资产总额为40332.4091 万元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